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號

原告 李佩貞

訴訟代理人 張貴閔律師

被告 賴韶廣

訴訟代理人 陳昱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事業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名義所經營「我願堂」商品買賣至民國112年10月31日止之合夥關係存在。

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前項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1.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之合夥關係存在；2. 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前項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嗣於民國113年3月4日當庭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21頁），屬事實上之更正補充，並非變更訴訟標的，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合夥關係存在等情，乃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之法律上地位即有不安之

01 狀態，而此不安狀態得藉確認之訴訟加以去除，是原告提起
02 本件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之訴部分，即有確認利益。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000年0月間合意合資成立伴手禮電商合夥
05 事業，約定勞務出資，前期各自代墊資金、籌募資金，事後
06 再以盈餘攤提清償代墊資金，而以被告父親金池洗衣店名義
07 申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另以被告名義申設「好啊一二
08 三有限公司」再申貸100萬元，權利各二分之一，以「好啊
09 一二三有限公司」名義對外經營「我願堂」伴手禮之合夥事
10 業（下稱系爭合夥）。嗣於112年10月11日被告表示結束系
11 爭合夥，原告於同年月13日表示同意於同年10月底結束系爭
12 合夥。爰依民法第692條第2款及第69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1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抗辯：系爭合夥約定由原告成立「天氣好就去海邊行銷
15 商號」，被告成立「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各自申貸100萬
16 元作為系爭合夥之合夥資金，互為連帶保證人，惟原告經信
17 用調查後，發現原告信用不佳無法擔任連帶保證人，故全由
18 被告之家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且僅被告獨資成立之「好啊一
19 二三有限公司」成功申貸100萬元，並以被告父親金池洗衣
20 店名義申貸50萬元投入，故原告並未依約出資，致兩造意思
21 表示未合致，嗣被告仍獨資成立「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經
22 營「我願堂」伴手禮電商合夥事業。又因原告無法依約出
23 資，且離開上開事業，業於112年10月25日之會議中同意與
24 「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定性為僱傭關係，並已領取資遣
25 費，並且於同意不得主張後續獨資公司的清算相關程序或權
26 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7 三、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55至356頁、本院卷
28 二第67、68、71至75頁）：

29 (一)兩造不爭之事實：

30 1. 被告以其父親金池洗衣店名義申貸50萬元，並成立「好啊一
31 二三有限公司」申貸100萬元投入系爭合夥。

01 2. 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寄信表示要結束合作關係，原告於同
02 年月13日回信，關於被告提出結束合作想法，希望10月底正
03 式結束合作關係及相關作業。

04 3. 原告於112年10月25日之會議中接受資遣。

05 (二)兩造爭執之爭點：

06 1. 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合夥有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被告抗辯
07 原告未依約出資，故意思表示不合致，合夥關係不成立。何
08 者可採？其中：

09 (1)原告主張兩造就「我願堂」有合夥關係其約定為勞務出資，
10 資金方面則係先各自代墊款項，另想辦法貸款，以貸款金額
11 墊付，之後再盈餘返還代墊款項及貸款；被告抗辯兩造約定
12 原告成立「天氣好就去海邊行銷商號」，被告成立「好啊一
13 二三有限公司」各申貸100萬元，並互為連帶保證人，方成
14 立系爭合夥，因原告未能出資，未能擔任連帶保證人，故意
15 意思表示未合致。何者可採？

16 (2)被告抗辯因原告未出資，也未擔任連帶保證人，意思表示不
17 合致，係後來被告獨資自行經營「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
18 是否可採？

19 (3)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合夥約定之權利為各二分之一，是否可
20 採？

21 (4)承(1)若兩造有約定各出資100萬元，原告未依約出資，合夥
22 關係是否不成立？

23 2. 原告主張於112年10月25日之會議中接受資遣並未改變原合
24 夥關係；被告抗辯原告業於112年10月25日之會議中同意與
25 「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定性為僱傭關係，並已領取資遣
26 費。何者可採？

27 (1)原告否認原告與「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有僱傭關係，主張
28 僅是投勞、健保及領取政府補助之操作；被告抗辯原告與
29 「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有僱傭關係，兩造之間確實無系爭
30 合夥。何者可採？

31 (2)原告主張如認有成立和解關係，原告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情

01 形，請求撤回，是否可採？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兩造就系爭合夥有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

04 1.按稱合夥者，謂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05 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合夥之成立，雖不以訂立書
06 據為必要，然當事人間仍須就如何出資及所營之共同事業為
07 何，確實約定，否則該合夥契約即不能成立（最高法院94年
08 度台上字第10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合夥契約，既然係
09 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雖合夥之成立
10 不以訂立書據為必要，然互約出資及經營共同事業，乃合夥
11 契約成立之要素，故當事人間仍須就如何出資及所營之共同
12 事業為何，加以確實約定，否則合夥契約即不能成立（最高
13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058號、94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民事裁
14 判意旨參照）。

15 2.兩造間有互約出資之合意：

16 (1)查，被告為「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兩造以「好
17 啊一二三有限公司」名義經營「我願堂」商品買賣之事業
18 （即系爭合夥），系爭合夥之啟動資金係以「好啊一二三有
19 限公司」及被告父親賴訓杰即金池洗衣店之名義，邀被告、
20 賴訓杰及被告胞妹賴玉雯擔任連帶保證人向第一商業銀行於
21 109年10月20日貸款50萬元、110年3月11日貸款100萬元，合
22 計150萬元投入，相關貸款嗣後由系爭合夥之收入依與第一
23 商業銀行之貸款約定，按月償還，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好
24 啊一二三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借據、被告與其胞妹LINE
25 對話紀錄及公司借貸資料釐清表、系爭合夥流水帳（見本院
26 卷一第25頁、第43頁、第307至313頁、第365至645頁、本院
27 卷二第2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8 (2)系爭合夥應以勞務為出資之約定：

29 ①依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所載：「（A為被告、B為原告，以下
30 均同）（109年9月2日）A：查了一下，青創貸款100萬要公
31 司成立五年內…（同年月11日）A：…我之前的公司若要借

01 錢，得全部重來一次…因為廣記太久了，要五年內的公司。
02 …B：那我們新開一家？…A：我手邊應該還拿得出來15萬，
03 就先用這個當我們的基金，我們就一人一半7.5W，但就我先
04 頂著這樣。若撐得過去，就不借錢。B：謝謝你，我手邊5萬
05 也可以用。A：錢進來，看我們怎樣攤提掉本金。…A：…我
06 請他幫我介紹介紹記帳士，下周一改去他那邊拜訪？一起聊
07 一聊，看要不要辦貸款，他可以一條龍作業」等語（見本院
08 卷一第136、178至180、184頁），可知兩造創業之初，兩造
09 出資之合意實係以各出資7萬5,000元，合計15萬元，惟由被
10 告先行墊付之方式支撐，之後再由系爭合夥之收入攤還，希
11 盡量不要向銀行借款，惟也相約一同詢問貸款成功之友人如
12 何辦理青創貸款做準備。

13 ②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上載：「（同年月17日）A：明天討論
14 議題：公司名稱（名片設計？）…（同年月18日）B：山際國
15 際有限公司 吉…河津有限公司 吉…我願堂國際有限公司
16 吉…好啊貳叁有限公司 吉…結論：我願堂國際有限公司
17 吉…A：…結論：紓困50萬，廣（指被告）炮（指原告）各
18 自搞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6、189、190頁），依上
19 開對話紀錄，可知兩造於同年月18日實有合意系爭合夥之名
20 稱為我願堂國際有限公司，且啟動資金是各自負責向銀行為
21 50萬元之紓困貸款。

22 ③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載：「（同年月28日）A：我剛從銀行
23 回來。B：還順利嗎？A：銀行速度也快下午就要來我家看現
24 場如果我沒聽錯他說這個月放款，嘆，應該是下個月才
25 對。…B：我剛打去政府紓困專線，問說新成立的稅登可否
26 申請50萬，窗口說我無法證明有受到疫情影響，較難申請50
27 萬，建議我改申請青創說。…A：那為什麼網路上那個這麼
28 容易借到50W？…我覺得銀行放款應該是很容易，或是你抓1
29 1月份資金到位，10月份先丟些商品上網賣這樣？要不然就
30 是走哲源模式，但是要找記帳士幫忙成立公司，青創貸款自
31 己跑。…B：好。A：記帳士，我們應該都需要，一人一個公

01 司這樣才有200萬。B：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0、204、
02 205、207頁），可知被告50萬元之紓困貸款辦理順利，預計
03 於同年00月間放貸，然而原告紓困貸款辦理並不順利，被告
04 則建議另尋記帳士各成立一家公司青創貸款合計200萬元，
05 原告為同意之表示。

06 ④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載：「（同年月28日）B：我剛剛直接
07 打去核貸成功率最高的合庫銀行問。…小姐是說沒有規定新
08 成立的稅登不能辦，但他要跟主管再討論一下。A：拿捏一
09 下時間，初期若50萬有下來我覺得第一波資金應該頂得住，
10 只是可能我們沒辦法領薪水？…B：合庫剛剛跟我說我的稅
11 登真的太新了，目前還無法申請，我可能過一個月後再申請
12 看看好了。…（同年10月13日）B：商號名稱通過了（指
13 「天氣好就去海邊行銷商號」），可以去市政府申請了。」
14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8至211頁），可知原告申請青創貸款
15 仍屬不順利，但原告還是依兩造合意辦相關之「天氣好就去
16 海邊行銷商號」登記以備貸款用。

17 ⑤又上開對話中，於原告向被告表示其公司稅籍登記過新而無
18 法申辦貸款等事宜，被告於嗣後訊息亦未有催促原告申辦貸
19 款之情，僅是陳稱：「…初期若50萬有下來，我覺得第一波
20 資金應該頂得住，只是可能我們沒辦法領薪水？」等語（見
21 本院卷一第210、211頁），而跟原告商量以兩造不支薪之方
22 式，撐過初期，並未以此否定原告合夥之資格，或要求原告
23 補足出資額。且兩造初期，亦確有以均不支薪之方式共苦支
24 撐渡過之事實，有流水帳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365、367
25 頁）。是若原告並非合夥人，實無於創業前期不支薪而共苦
26 之理由，若原告果為員工，被告也應是以暫欠原告薪水之後
27 補上之說法，而不會以「兩人」（有平等地位之意）均不支
28 薪之方式處理。其後，被告亦以農曆年檔期會賺超飽成為百
29 萬富翁與原告互相鼓勵，並稱兩造花不到一萬元，是「有夠
30 節省的創業經典主理人」（見本院卷一第232頁）。故以上
31 開原告所稱記帳士建議兩造各成立一家公司，貸款100萬元

之訊息，經被告說好，即逕認兩造有約定出資各100萬元，除舉證不足外，顯然刻意忽略此為兩造協商籌措資金之過程，及初期不支薪共苦經營之事實，難認合於事實，是被告抗辯兩造有約定各自出資100萬元作為系爭合夥之出資額，實不可採。

⑥且依被告上揭所辯兩造應各申貸100萬元為合夥事業之出資，倘若果為如此約定，則此一貸款自應由兩造各自清償，不應以系爭合夥之公帳支付。惟依兩造間經營系爭合夥事業之流水帳紀錄，確係有以每月之收入分期償還以金池洗衣店名義申貸之50萬元貸款，及以「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申貸之100萬元貸款，有上揭流水帳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365至645頁，每月第1面）。是依被告所辯，被告之出資不就因每月自系爭合夥公帳中支付貸款，而越來越少，最後無出資？是此一情形，顯然較合於原告所主張，兩造係以勞務為出資，甚至包含申辦貸款之勞務。

⑦再由上開兩造創業初期就資金及系爭合夥名稱合意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及兩造於110年1月28日之對話：「A：然後需要你當保證人。B：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頁），兩造不論約定各自申辦紓困50萬元部分，或是約定各自找記帳士成立公司申辦青創貸款，均是創業初期資金籌措之方式，事實上對於兩造當時得以申辦多少貸款均尚待銀行評估，並非兩造單方面即可決定，實不能以此遽認兩造有合意就系爭合夥各出資50萬元或100萬元之合意。且兩造亦有約定不論是貸款抑或被告之代墊款，之後均以系爭合夥之收入攤提，而依系爭合夥流水帳每月支出（見本院卷一第379至645頁，每月第1面）亦均可看見，以系爭合夥收入支付銀行貸款之情形，是兩造間雖有如被告所辯曾約定原告成立「天氣好就去海邊行銷商號」，被告成立「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各申貸100萬元，原告同意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惟此非系爭合夥出資之約定，僅是啟動資金之籌措方式，也不確定能否成功申貸，且最後，也都是要用系爭合夥收入償還。反徵原告

主張兩造就系爭合夥關並無現金出資之意思，係以勞務為出資，相關啟動資金，不論是貸款或墊款，均事後以系爭合夥收入償還，確實較合於原本之事實。

⑧末參以，兩造LINE對話紀錄，原告對被告稱：「我正在弄最終的國際訂購，…」、「…另外一家手工烘焙可能有興趣」、「…先給你看一下我試抓常態伴手禮那一的價格，我以3款動物各3隻，…」、「剛看到沙鹿憶時光烘焙有回覆了，我這樣回…」、「我先把FB粉絲團開起來，剛有發管理員邀請給你喔」、「然後阿摩爾那邊我們是不是多想幾種口味請他們打樣」、「好，果醬那邊也有請他另外再報價跟詢問試吃包」、「這款的廣告轉單率也很不錯」、「（見本院卷一第137、143、144、149至152、173、176、213、250頁），被告指示原告記帳（見本院卷一第247頁），原告亦有負責管帳之事實，有流水帳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365至645頁），可見是原告就「我願堂」事業有投注行銷招商等之勞務，負責創辦粉絲專業、管理帳務等事項，而兩造創業之初，因原告貸款不順利，亦有約定不支薪之情形（詳見下(4)之說明），並陳稱是最節省的創業等情（見本院卷第232、246頁），可認原告上開勞務之投入於事業初期，實係全無對價或對價顯不相當。被告知情原告貸款不順利，於兩造合夥關係破裂前也未曾否認過原告之合夥資料，更向他人澄清被告是合夥人（見本院卷一第285頁），亦有默示同意原告以勞務為出資之情形。是原告主張原告實際上係以勞務為出資，應屬可採。

(3)至被告抗辯啟動資金均由被告申辦之公司或被告父親商號為名申辦，原告債信不佳，係由被告，被告父親，被告姊妹連帶保證而貸得，風險均係被告及其家人承擔，此部分確係如此，原告就此非無占被告及其家人便宜之情形，惟此係籌措啟動資金之過程，並非確有各100萬元為系爭合夥出資額之約定，已如上述，兩造關係未破裂前，被告也未曾以此指稱兩造並非合夥，而係被告獨資，被告過程中也一直稱原告為

合夥人（見本院卷一第192、285頁），原告也未曾否認，為不負責之表示，是此一籌措啟動資金之結果，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基上，依上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兩造創業初基並未支薪，並以系爭合夥每月之收入支付創業初期之貸款之事實，原告主張兩造間係合意，原告以勞務為出資，相關貸款僅是啟動資金之投入，有約定以系爭合夥每月之收入償還，實較合於事實，而屬可採。

3.兩造間有經營共同事業之合意及事實：

(1)兩造於創業初期即共同決議商討系爭合夥經營方式、LOGO、營運之材料購買途徑、「我願堂有限公司」經營合作廠商之接洽及招商等決策，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一第222至229頁、第136至171頁、第256至257頁），而有共同經營事業之合意及事實。

(2)兩造於疫情期間，因伴手禮產業遭重創，亦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見本院卷第286至287頁），倘兩造非有合夥關係，何以於創業初期到後期經營，對於經營上重大決定及決策均由兩造共同商討決議？又兩造雖未就經營事業部分具體約定分工，然從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見，原告就「我願堂」事業投注行銷招商等之勞務（見本院卷一第136至291頁），且就創辦粉絲專業等事項（本院卷一第173頁）被告亦交由原告負責，可見兩造非無約定就經營之行銷、招商等事宜由原告負責。參以被告於109年9月21日及110年6月28日，分別與其母親及黑貓宅配窗口稱原告為其合夥人（見本院卷一第192、285頁），於112年10月25日因系爭合夥關係破裂，改稱原告為責任制員工前，亦稱兩造為合夥人，並同意以清算為解消合夥關係之手段（見本院卷一第28、32至34、36、37頁），是兩造有合夥經營共同事業之合意，確係為原本之事實。

(3)參以，依原告所提出兩造間經營系爭合夥事業之流水帳（見本院卷一第365至645頁頁），兩造於109年12月起至111年9月份大致上均一同支薪2萬4,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69至535

頁，每月帳簿資料第1面），僅其中110年7、8月未記明支薪之金額（見本院卷一第409、413頁），並於110年2月各領取年終5,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85頁）、110年9月各領取中秋獎金5萬元（見本院卷一第425頁）、111年2月各領取薪資加年終6萬5,000元（見本院卷一第469頁）、111年9月各領取中秋紅利22萬5,000元（見本院卷一第535頁）。兩造於111年10月份起則大致共同支薪5萬元（見本院卷一第541頁至頁，每月帳簿資料第1面，112年7、9、10月為第2面，112年8、9月支薪4萬9,950元），並於112年2月各領取年終7萬3,320元（見本院卷一第579頁）。依上開每月分紅、支薪之情形，兩造就系爭合夥確實處於同一地位。

(4)至於兩造曾於LINE對話中表示：「（109年10月21日）B：山旭國際有限公司 思慮周詳，計劃力行…A：公司名稱：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5頁），可知兩造有於同年月21日合意系爭合夥對外係以「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之名義，惟此非無勞、健保、稅務或貸款之考量。且過程中兩造均以合夥人自居，薪資相同、分紅相同，已如上述，顯係合夥之態樣，實無從以此採認本件係被告獨資經營「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是被告抗辯原告未出資，也未擔任連帶保證人，意思表示不合致，係後來被告獨資自行經營「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與事實不符，應無可採。

4.基上，本件兩造就系爭合夥事業之出資，雖未簽立相關書面約定，然依上揭LINE對話紀錄所顯現之經營過程，兩造確係合意以申辦貸款之方式籌措啟動資金，相關貸款實約定以系爭合夥之收入，按月償還銀行，又因原告部分貸款並不順利，兩造另又協議以均不支薪之方式減少支出，共渡創業初期之資金困難，至少有默示同意以勞務為出資之情形。另於上揭LINE對話中，就系爭合夥事業之經營方式、LOGO、營運之材料購買途徑、合作廠商之接洽及招商等，均有詳細之討論，而有合夥共同經營之合意，依首揭說明，兩造就系爭合夥，應屬有合意成立合夥關係。

01 5.末，因卷內資料未見兩造有明定原告就系爭合夥之勞務出資
02 估定出資額，依民法第667條第3項視為與被告平均出資額相
03 同。另依兩造約定薪資及分紅之情形，均確係各二分之一，
04 已如上3.(3)所述，是原告主張兩造之權利關係應為各二分之
05 一，亦屬有據。

06 (二)原告雖有於112年10月25日之會議中，因被告誤導系爭合夥
07 為獨資公司、原告未出資無股權，而同意兩造間關於「我願
08 堂」之系爭合夥定性為僱傭關係，以員工資遣之方式，解消
09 兩造間合夥關係，惟原告已於同年月31日撤銷上開意思表
10 示：

11 1.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
12 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
13 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4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88條第1項前
15 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錯誤係指
16 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
17 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11號判決
18 先例要旨參照）。申言之，所謂錯誤，乃指意思表示之人對
19 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
20 容，因錯誤或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至於形成表意人內心效
21 果意思之原因，則稱為動機，導致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動
22 機十分繁雜，且只存在表意人之內心，不表示於意思表示
23 中，難為相對人所查覺；亦即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之過程
24 中，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
25 實，認識不正確，並非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是除當事人之
26 資格或物之性質有誤，且為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可視為意
27 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外，其餘動機錯誤若未表示於意思表示
28 中，且為相對人所明瞭者，不受意思表示錯誤規範之保護，
29 否則法律之安定性及交易之安全無法維護，此觀民法第88條
30 之規定自明。

31 2.查，被告於112年10月25日寄電子郵件予原告，表示：「…

01 我願堂之創業資金，自始迄今，你並無出資，詢問會計師後
02 並轉介專精公司法之律師告知，我願堂並非你所想像之「合
03 夥」關係，獨資公司係我承擔所有財務風險，…律師表示，
04 我願堂經營迄今，你未有出資之事實，僅為雇用關係，10月
05 11日已告知結束合作關係之想法，並約定10月31日合作結束
06 日，因你無股份，不得主張後續獨資公司的清算相關程序與
07 作業。…」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0頁），被告上開要求原告
08 以資遣方式結束合作，及原告不得再主張後續公司清算相關
09 作業之條件，係託以專業，以「詢問會計師後並轉介專精公
10 司法之律師告知」，告知「我願堂」為被告承擔所有財務風
11 險之獨資公司，確有誤導原告認知之情形，且被告陳稱係向
12 專業律師及會計師詢問後所得之結論，原告既非法律或會計
13 專業人員，實難期待原告於當下基於質疑態度，再詢問其他
14 律師之意見，是原告於同年月26日回覆原告稱：「按您10/1
15 9提出合夥清算建議邀請會計師和第三方見證人之email、1
16 0/25協商會議中又修改主張為資遣，以上如10/25會議中說
17 明，我均接受無異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2頁），而
18 同意上揭以資遣方式結束合作且不得要求清算，顯然是基於
19 誤認「我願堂」為被告所稱獨資公司，原告因未出資無股份
20 而不得要求清算，對於原告當事人之資格，以及「我願堂」
21 之性質均屬有誤，則原告主張其因而所為之上開表示，係意
22 思表示錯誤，請求撤銷，自屬有據。

23 3.另原告事後亦於同年月31日即寄信予被告表示：「…經與我的
24 律師討論，請依10/12至10/19間的email內容繼承執行合
25 夥清算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而有撤銷其意思
26 表示之事實，是此部分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亦未罹於民法
27 第90條規定1年之除斥期間。

28 (三)合夥因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而解散，民法第692條第2款定有
29 明文。查，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寄信表示要結束合作關
30 係，原告於同年月13日回信，關於被告提出結束合作想法，
31 希望10月底正式結束合作關係及相關作業，為被告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一第35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是兩造間之系爭合夥關係於112年10月31日因兩造均同意解散而解散，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就「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名義所經營「我願堂」商品買賣至112年10月31日止之合夥關係存在，即屬有據。

(四)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民法第6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合夥關係既已於112年10月31日因兩造均同意解散而解散，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於法亦核無不合，應屬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92條第2款及第694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英寬